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9/9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棋、陳文菲、林佩瑩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 97 年第 3 季替代役役男李孟儒、劉桂南、張嘉輔、陳瑞忠、楊崇聖、陳彥璋、蔡孟儒、張峰銘、林大新、范星惟、游皓翔、陳鵬全、蕭崑仁、曾柏勳感謝狀各乙紙，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8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柴館長希娟報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97 年度「考察美、加地區之遺體防腐及處理與殯葬設施管理參訪」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胡主任文憲報告：為宣導市府節能減碳相關資料暨抽測，藉以喚起機關同仁之認知與共識 1 案（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有關於 6 個月內完成提供遊民夜宿服務案，雙週管。</p> <p>第 2 案：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第 3 案：請社工科協助南港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8、9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參、討論事項

老人福利科提：為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請重新以老人居家安全、衛生等方面考量，並與

建管處、法規會及賈法制秘書確認相關用辭，修正後

再提局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黃科長文鳳報告：

本局第 10 屆第 4 次議會工作報告，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做

最後確認，如需修正，請於今（9 月 3）日下班前回覆企劃

科。

二、李主任如欣報告：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業於本(97)年 8 月 26 日送市議會，爰請各科室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為規劃，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與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請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賈法制秘書承毅補充報告：

有關延續性計畫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採購案，迭有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可供參考。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90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研考會提報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有關社會福利項目共

5 件陳情案件，市長請社會局提送報告至市長室。本局請社工科綜整 5 案處理情形，於下週一前送陳市長室。

（二）市長嘉許南港 3 號公墓改闢公園案，並指示本局請殯葬管理處繼續積極處理遷墓作業。本案請殯葬管理處確實依進度辦理。

（三）市長指示各局處今後除聽奧及花博會

2 項活動宣導必要外，其他各項活動不得再製作活動 T-恤，以免浪費。本局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四) 市長指示吳副市長督導教育局及社會局儘速推動本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營養午餐補助事宜。本局請救助科了解教育局目前進度，積極配合辦理。

(五) 研考會提本府今(97)年第 2 季之公文逾期率為 0.01%，請同仁繼續努力。本局第 2 季公文逾期率為零，請同仁繼續維持公文零逾期之成績。

二、殯葬管理處已完成觀摩美、加、英等地殯葬設施、殯葬禮儀訓練，請效法先進國家，加強專業人員培訓，提升服務品質，並擷取其硬體設施優點，建立完整資料，作為後續規劃本市殯葬業務之參考。亦請將考察心得與殯葬處同仁分享。

三、請秘書室協助將採購案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作業程序最新規定周知同仁。

四、請社工科掌握遊民一日住宿中心工程案之進度，並持續與社區居民溝通。

散會：上午 11 時